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张掖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注销甘肃润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一）款第3. 客车数量要求：（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以及第八十八条“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原许可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之规定。经2025年9月8日张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撤销对你公司的行政许可，请你公司按照第三十二条“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的规定，按时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于9月8日前交回市政府政务大厅交通运输窗口。

我局现依法对甘肃润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证号：甘交运管许可张字620702020119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进行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作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甘肃润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应将其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至市政府政务大厅交通运输窗口。逾期不交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